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艳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艳波，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本人杨艳波及刘东进先生、田华女士，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本人杨艳波，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助理研究员。2006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理工大学，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院行政副院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居委会副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人独立性进行审慎核查。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亲属关系、持股关系、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勤勉履职，共出席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于会前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全面了解议案背景与内容；会中结合专业经验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并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本年度经审议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已在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艳波	5	5	0	0	否	2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公司治理提供了支持和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	田华、杨艳波任委员，田华为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名董事	刘东进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董事	刘东进、田华任委员，刘东进为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名董事	刘东进、杨艳波任委员，刘东进为召集人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包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出席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围绕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及股权结构等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规模与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探讨，并结合

自身专业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了相关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讨论事项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及财务风险点，重点关注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
2025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密切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2025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等进行讨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现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讨论。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动态评估管理团队现状与人才需求。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部门进行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5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
2025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提示公司关注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变动等关键财务指标。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尚未涉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听取各方意见，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衍生品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与内部审计机构深入研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计划、重大财务风险等进行交流，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及股东会等多重渠道，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围绕股东普遍关心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事项，本人广泛听取并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并及时向管理层有效反馈，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线上线下会议、问询沟通及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运营状况与潜在经营风险，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履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本人深入研读议案材料，并就相关议题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会中，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审计、董事和高管的任职情况等议题，本人参与审议，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背景提出建议。在投资者沟通方面，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有效互动，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此外，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专项沟通汇报，本人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等。结合对外部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本人就公司战略规划、管理提升、内控完善等事项提出了相关专业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多次培训。其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

续培训”，取得培训证明（证书编号：D2025051035）。通过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财务数据、最新监管政策等；及时、完整地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审阅；组织本人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协助开展中小股东沟通活动。此外，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涉及的议案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本人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本人重点关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体系，且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运行，能够为财务信息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内控审计单位。本人充分评估了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认为该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8日，谷雨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谷雨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提出建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实际、岗位职责要求及薪酬体系，在充分调研与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提出合理建议，确保薪酬与个人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始终恪守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责。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运作规范，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艳波

2026年4月15日